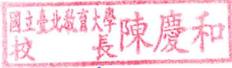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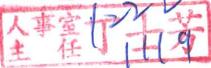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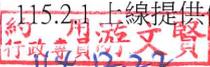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簽 擬	<p>簽擬：</p> <p>一、檢陳本院114年12月17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6，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三、提案7，依決議送師培會議審議。</p> <p>四、提案8，依決議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4. 12. 17  114. 12. 17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師培處、人事室、研發處</p> <p>師資培育處課務組 旨揭會議紀錄提案7奉核後，請將相關提案資料送本組林組長彙提師培會議討論。</p> <p>          </p> <p>1223 12/18 16:00 已訂115年3月25日中午召開師培會議 屆時請依通知提供提案單等資料 1223 1223</p>

人畢室

提校教評會 → 備查案件，請於奉核後印送紙本1份(含電子檔)送本室憑辦。

收發文號：

提案8奉核後請提供所有資料電子檔予本處存查，並配合調整本校教師評鑑系統，然調整系統需要時間，預計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5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線上視訊的江委員及現場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其一規定為：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為使該門檻規範更為明確，擬修正其文字。</p> <p>二、 檢附本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2-3】及原要點如【附件 4-5】。</p> <p>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6】。</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 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p> <p>(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修正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p>(三)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調整為須經兩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符合校級規定與作業流程。</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依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3 條相關規定，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p> <p>(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已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倘依下列規定「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依規定訂定明確可循之認定基準。</p> <p>(三)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p> <p>(四)論文原創性比對要求及檢附文件格式，前後規定宜一致，修正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p> <p>(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調整為須經兩次比對，第一次在提口試申請時，第二次在論文修訂完成，辦理離校手續時提供。</p> <p>(六)酌修法規文字。</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原條文第二點之「論文撰寫格式」是否刪除，建議研議。</p> <p>二、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修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使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符合校級法規</p> <p>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p> <p>(一) 涉及機密、依法不得提供事項、涉及專利事項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或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說明。</p> <p>(二)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得由本系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經系務會議審核確認。</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次修正重點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修訂及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p> <p>二、 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新增大學部，故重新討論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p> <p>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將核獎對象從碩士班變更為學士班，依據學士班重新訂定核獎資格。</p> <p>三、檢附本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申請培育國小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台語師資、推廣台灣文化，申請培育國小教師。 二、 檢附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申請培育國小教師計劃書，如附件 1。 三、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師培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師培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14.10.15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因部分條文尚須討論調整，故再提會討論。 二、本次主要討論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 三、檢附：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13.6.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3。 （四）「本院教師評鑑準則」原條文(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版)，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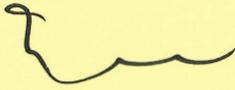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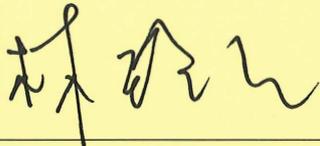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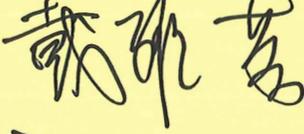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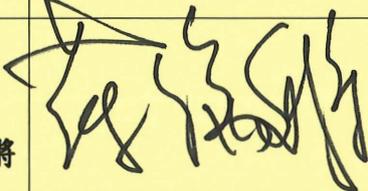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12:35開始)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視訊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許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老師育健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黃心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所長瑞鏘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公務信箱	人文藝術學院-	cha@mail.ntue.edu.tw	54 分鐘	下午12:30	下午1:24
欽全	張	chin*****@***.com	43 分鐘	下午12:39	下午1:22
江政達	臺北教育大學	ctch*****@***.com	46 分鐘	下午12:36	下午1:22